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所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1,706,340	1,630,680
銷售成本		(1,556,676)	(1,463,250)
毛利		149,664	167,430
其他收益		7,175	4,714
銷售開支		(57,833)	(60,558)
行政開支		(37,274)	(42,622)
其他經營開支		(7,475)	(10,041)
經營盈利	4	54,257	58,923
融資成本		(24,938)	(15,42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017	1,614
除稅前盈利		30,336	45,112
稅項	5	(6,364)	(12,423)
期內盈利		23,972	32,689
盈利分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264	31,631
少數股東權益		708	1,058
		23,972	32,689
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之每股盈利－基本	6	5.4港仙	7.4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1.5港仙	2.0港仙
中期股息	7	6,439	8,58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110	79,523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72,589	73,4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518	65,621
遞延稅項資產	2,743	4,044
	222,960	222,674

流動資產		
存貨	335,641	353,44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05,683	1,071,344
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財務資產	29,597	—
其他投資	—	30,19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6,099	297,313
	1,987,020	1,752,2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69,424	480,840
信託收據貸款	628,979	565,415
應付稅項	7,795	3,612
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財務負債	1,541	—
銀行貸款	296,094	266,370
	1,503,833	1,316,237
流動資產淨值	483,187	436,0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6,147	658,7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2,188	36,840
遞延稅項負債	7,492	8,0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680	44,848
資產淨值	626,467	613,8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926	42,926
其他儲備	180,928	176,597
保留盈利		
— 其他	394,315	378,046
— 擬派股息	6,439	12,878
	581,682	567,521
股東資金	624,608	610,447
少數股東權益	1,859	3,437
總權益	626,467	613,884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五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賬目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後，本集團更改若干會計政策則除外。

該等中期賬目乃根據於編製該等賬目時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可按選擇適用者），於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時尚未能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該等綜合簡明賬目所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下文，而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要求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 2, 7, 8, 10, 16, 21, 23, 24, 27, 28 及 33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變動。摘要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之呈報及其他披露有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綜合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指引重新估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2, 7, 8, 10, 16, 23, 24, 27, 28 及 33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改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不再按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理，而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處理。租賃土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72,589,000港元之賬面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3,486,000港元）之一次性預付款重新分類為土地租賃預付地價，而不再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於綜合損益賬內攤銷。而在以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公開市值基準以估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之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之變動。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商譽：

- 以直線法按10年期攤銷；及
- 於每個結算日對減值作出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對商譽進行攤銷；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撇銷，於商譽成本作出相應減少；
- 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以及在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

會計政策之上述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盈利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千港元
除稅後盈利之增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354

會計政策之上述變動對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少	(72,589)	—	—	(73,486)	—	—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之增加	72,589	—	—	73,486	—	—
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之增加	—	1,786	—	—	—	—
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負債之增加	—	1,541	—	—	—	—
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	(245)	—	—	—	—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權益增加	—	—	354	—	—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貿易及經銷業務。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呈列。由於本集團期內超過90%之營業額及盈利貢獻乃來自紙品經銷業務，故並無提供業務分類分析。

本集團期內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851,849	842,197
中國內地	839,195	779,367
其他	15,296	9,116
	1,706,340	1,630,680

上述按地區分類之經營盈利貢獻與正常之溢利與營業額比率並無重大分別。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4,238	2,693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02	3,782
土地租賃之預付地價攤銷	897	846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提撥準備。海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經營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該等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利得稅	4,448	11,169
海外稅項	1,131	832
遞延稅項	785	422
	6,364	12,423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23,2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631,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29,258,039股（二零零四年：429,258,039股）計算。

7.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每股0.015港元（二零零四年：0.02港元）	6,439	8,585

附註：本擬派中期股息於該等簡明賬目內未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之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濟環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香港的經濟繼續維持增長勢頭。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錄得7.3%的增長後，本地生產總值於第三季度進一步上升8.2%。經濟表現持續向好，部份原因乃由於出口貿易持續蓬勃發展所致。作為香港最大貿易夥伴的中國，其經濟亦不斷穩步發展，本地生產總值於過去數年平均錄得9%以上的增幅，此等優勢亦有助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

紙品行業

全球經濟不斷發展，加上中國市場的出口持續增長，印刷及出版業亦因而受惠。於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源自香港的印刷品及包裝物料的出口總值分別上升15%至11,582,000,000港元及1%至17,970,000,000港元。

中國仍然是香港的主要進口商。於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由中國進口本地的印刷品總值達4,903,000,000港元（佔進口總值的74.8%），而包裝物料總值亦達8,801,000,000港元（佔進口總值的43.7%）。

為把握市場需求不斷增長所帶來的商機，紙品製造商過度提升產量，而過剩的供應導致紙品的市場價格下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的價格分別較二零零五年三月時的水平下降5%及1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悠久的經營歷史及穩固的業務基礎，均有助加強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的適應力。儘管利息高企及市場競爭激烈對本集團業務構成壓力，惟本集團致力擴闊客戶基礎仍成功帶動營業額及銷售量增加。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0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上升10%至322,000公噸。本集團期內的業務表現較預期為佳，肯定了本集團在市場上的鞏固地位。

區內的利息不斷上升，本集團的總利息開支因而由約15,400,000港元上升至約24,900,000港元。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下降至149,700,000港元，毛利率則為8.77%，比對去年同期的10.27%。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約23,300,000港元，純利率因利息高企而由1.94%下降至1.36%。每股盈利為5.4港仙。董事會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零五年：2港仙）。

作為區內其中一家最大的紙品貿易公司，本集團承諾為客戶提供最適時的服務及最多元化的產品選擇。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重慶、佛山、上海及深圳均設有據點。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範圍更擴展至馬來西亞及中國無錫。隨著本集團於中國積極進行市場推廣而令業務持續增長，以及採納以優質客戶為目標的銷售策略，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紙品產品銷售額上升8%至833,000,000港元。香港及中國的紙品分銷業務分別佔該項業務的營業額的51%及49%。

按產品種類劃分，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的49%及42%，銷售貢獻維持於穩定水平。

本集團旗下於新加坡上市的紙品製造公司—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UPP」）為本集團帶來盈利1,000,000港元。UPP逾37年的經營歷史定能繼續為本集團的紙品貿易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增值服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另外兩項業務—(1)加強物流及清關服務，以及(2)於13個國家分銷飛機部件均繼續錄得盈利貢獻。這些成績證明了本集團正朝著正確的方向發展，而業務前景亦非常可觀。

為應付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精簡業務流程，同時加強物流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競爭力。因此，回顧期內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對營業額比率得以由6.33%下降至5.57%。此外，本集團繼續採取嚴謹的信貸政策，令呆賬撥備對總銷售額比率的水平由總銷售額的0.54%下降至0.41%。其他經營開支亦下降25.6%至7,500,000港元。

本集團亦透過有效的庫存控制以減低利息高企所帶來的不利影響，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庫存週期平均維持在37日。本集團一貫致力將庫存週期平均保持於約一個月的水平，但亦會因應當時及預期的市場環境而作出調整。

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將繼續穩步上揚，而中國的經濟增長尤為強勁。利好的外在環境亦將帶動本地業務增長。預期利息的增長速度將轉趨穩定；有利印刷及出版業務。

擁有中國強勁的經濟環境作後盾，本集團相信印刷及包裝業務將繼續蓬勃發展。紙品價格方面，隨著全球業界計劃將高能源成本及原料成本轉嫁客戶，預期紙品價格於下年度第一季將維持穩定，並於第二季初逐步回升。

憑藉經營四十載的豐富經驗，以及於業內的廣泛人脈，本集團將繼續沿用其行之有效的策略，全面捕捉在潛力龐大且發展迅速的中國市場上湧現的商機。為達致目標，本集團將加強市場網絡。本集團亦以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為大前提，積極尋求擴大中國市場佔有率的良機。本集團亦將緊隨其增設海外銷售辦事處以擴大地區覆蓋範疇的計劃。我們將致力維持市場領導地位，為未來的持續業務增長鋪路。

展望二零零六年，紙品貿易業務將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然而，本集團仍將透過增加多項增值客戶服務，以擴闊其業務範疇。本集團將致力把握任何策略商機，務求實現企業目標及為股東帶來長期增長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2港仙）。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458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當時市場薪金水平、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工作表現而釐定。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認購股權計劃，以上各種獎勵均有助鼓勵表現出眾之員工。本集團亦為各管理層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之訓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約為316,000,000港元。為配合本集團融資所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新增銀行借貸致使貸款總額增加129,000,000港元至99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長期債項除以本集團股東資金計算)為1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憑藉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約1,987,000,000港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及貿易融資額，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之需要。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作為外幣採購之結算貨幣。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利用外匯合約及期權對沖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依賴人民幣銀行融資為中國之營運提供資金，對外幣風險起自然對沖作用，人民幣之升值對本集團並無多大影響。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而有關信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獲該等附屬公司動用達997,2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68,625,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有211,7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4,104,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及55,5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55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在香港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管制。於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供董事會批准前，委員會已審閱該報告。委員會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一併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外。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會寄予各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